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 2025 年下半年调整至 2026 年预算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高频热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2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拓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